

#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6年2月26日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7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十八号)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6月8日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燃煤和工业污染防治
- 第四章 机动车和船舶污染防治
- 第五章 扬尘和其他污染防治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活动。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燃放依照《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政府主导、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和宣传教育等措施，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并逐步改善。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实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增强全社会防治污染意识。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做好宣传普及工作，促进保护大气环境的社会风气的形成。

本市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大气环境保护科学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防治技术和装备。对执行严于国家或者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而主动开展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能源替代的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本市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公民负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应当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树立大气环境保护意识，践行低碳、节俭、文明的生活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和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相关公益活动。

**第九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电话纳入全市统一服务热线平台，统一受理、及时移交、依法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并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可以向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单位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或者省的规定，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限期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本市严格控制污染严重的产业发展，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的项目。

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制定产业转型升级计划、严重污染大气项目退出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本市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与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结合的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其新增的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应当实施减量替代。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下达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削减和控制本市的排放总量。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核定的本市不同时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气环境质量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拟订本市不同时期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严重污染大气的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名录和排放总量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向市或者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

本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本市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交易制度。

**第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定义务，执行国家或者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

关人员的责任，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因素确定本市的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的具体名录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定期公布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名称种类、排放方式、排放总量、排放浓度、排放达标等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做好相关信息公布工作。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监测结果负责。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测网络联网。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保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制定各自的行动方案。

**第十九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和相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监测预警制度，并统一向社会发布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监测信息。

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紧急需要可以采取通知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采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第二十条**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大气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具体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环境违法信息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二十二条** 本市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逐步实现重大监测信息和污染防治技术共享，协商解决跨界大气污染纠纷，做好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减少灰霾天气。

### 第三章 燃煤和工业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条** 本市实行燃煤消费总量控制，原煤消费总量不得超过2011年水平。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进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逐步削减燃煤消费总量。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新能

源利用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广新能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新能

源利用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广新能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新能

源利用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广新能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新能

源利用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广新能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新能

源利用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广新能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新能

源利用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广新能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新能

源利用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广新能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新能

源利用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广新能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

源利用。市经济和 Information 化